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發電站項目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已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步伐，積極通過自主開發及併購拓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業務的管理規模，同時也不斷提升對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管理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7座(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座)太陽能發電站及7座(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座)風力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4,583.39兆瓦(「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68.02兆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21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個)不同省份。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設及收購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當地風速大小、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力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清潔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44,946兆瓦時(「兆瓦時」)大幅增加至約3,322,474兆瓦時，增幅約90.4%。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二零二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數目	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數目	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太陽能發電站	97	4,257.09	2,895,689	722	76	2,825.4	1,744,946	708
風力發電站	7	326.30	426,785	1,308	-	-	-	不適用
	104	4,583.39	3,322,474		76	2,825.4	1,744,946	

本期間各省份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設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記錄本期間新收購或建設的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結算類型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結算類型	位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站 數目	風力 發電站 數目	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I. 全量上網^①							
	中國河北	15	-	1,142.72	686,896	247	0.36
	中國內蒙古	22	-	655.00	561,161	414	0.74
	中國新疆	6	2	419.50	413,267	198	0.48
	中國山西	2	4	336.80	363,466	170	0.47
	中國陝西	1	-	300.00	255,603	170	0.67
	中國青海	4	1	240.00	169,221	128	0.76
	中國寧夏	2	-	220.00	156,586	120	0.77
	中國安徽	2	-	207.86	96,112	53	0.55
	中國廣東	3	-	190.00	95,344	74	0.77
	中國山東	4	-	129.88	84,200	57	0.67
	中國湖南	2	-	120.00	49,085	42	0.85
	中國甘肅	1	-	100.00	76,938	62	0.81
	中國湖北	1	-	100.00	56,394	50	0.89
	中國西藏	5	-	95.00	74,266	66	0.88
	中國廣西	2	-	79.20	33,502	28	0.83
	中國浙江	2	-	56.01	22,563	18	0.82
	中國雲南	2	-	54.21	41,025	31	0.76
	中國四川	2	-	50.00	41,669	28	0.66
	中國吉林	1	-	15.00	12,720	8	0.66
	中國河南	3	-	10.29	5,327	4	0.84
小計		82	7	4,521.47	3,295,345	1,968	0.60
II. 餘量上網^①							
	中國境內(不分地區)	15	-	61.92	27,129	17	0.64
小計		15	-	61.92	27,129	17	0.64
總計		97	7	4,583.39	3,322,474	1,985	0.60

附註：

- (1) 全量上網模式是指電站所發電量全部與電網進行結算；餘量上網模式是指電站所發電量，一部分直接銷售給最終電力用戶，剩餘電量再與電網進行結算。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債務融資之方式籌得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約為4.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向優質機構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百萬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這標誌著國際資本市場的肯定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為每年3.8%，並可按每股港幣0.33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換股價已重定為每股港幣0.3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其中約40.5百萬美元計劃用於償還境外債務，約2百萬美元計劃用於境外項目及約6.5百萬美元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百萬美元及約3.3百萬美元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計劃分別用於境外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餘額約2.7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畢。根據計劃，餘額約2.5百萬美元及約0.2百萬美元將分別用於償還境外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1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

本期間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百萬元)。本集團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將併網裝機容量由約2,825.4兆瓦擴大至約4,583.39兆瓦或約62.2%，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本期間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獲得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及融資成本增加。

本期間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6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75元)。表2概述按結算類型及位置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幅約13.3%，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金額增加。本集團於將繼續開展多項融資或再融資活動，以控制若干融資成本。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就本期間中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補貼項目清單或其他的償付進一步延遲。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410		265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補貼項目清單	2,723.35	8,137	2,680.47	6,882
其他(附註)	1,860.04	530	1,487.55	405
總計	4,583.39	9,077	4,168.02	7,552

附註：主要指將被列入補貼項目清單的發電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	三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年後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8,296	4,146	13,012	4,991	640	31,085
美元	3,370	1,601	-	-	-	4,971
	11,666	5,747	13,012	4,991	640	36,056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32)	(31)	(70)	(59)	(2)	(194)
賬面值	11,634	5,716	12,942	4,932	638	35,862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本期間各主要表現指標的變化,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

EBITDA利潤率: 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減少約1%至本期間的約85%。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持續拓展發電業務規模導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 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比率於本期間上升至約18.4(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5.9)。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下降至約本期間的3.4%。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期間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期間,該比率約為2.66(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49)。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38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817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862	32,039
可換股債券	346	346
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	36,208	32,385
減：現金存款	(5,302)	(5,844)
淨債務	30,906	26,541
權益總額	9,180	9,284
資本總額	40,086	35,825
資本負債比率	77.1%	74.1%

除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總額約人民幣5,403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本期間，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歸因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建設發電站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淨債務相應增加。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現金及現金		總計
	已抵押存款	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964	3,208	4,172
港幣	–	171	171
美元	–	952	952
英鎊	–	1	1
澳元	–	6	6
	<u>964</u>	<u>4,338</u>	<u>5,302</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942	–	942
流動部分	<u>22</u>	<u>4,338</u>	<u>4,360</u>
	<u>964</u>	<u>4,338</u>	<u>5,302</u>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緊貼不斷變化的市況，積極物色合適且前景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款分別佔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之約77.6%及2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5%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9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43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4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該等事件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X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NEX集團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未償還結餘淨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結算安排；該協議乃延續(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的結算協議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簽署的首份經修訂結算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二份經修訂結算協議」）。根據第二份經修訂結算協議，NEX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轉讓(1)在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值金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2)出售NEX集團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投資後的現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3)NEX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持有本公司約274百萬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以結算應收NEX集團結餘淨額（「NEX結算」）。此外，NEX集團同意抵押NEX集團持有的約46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文第(3)項所述的約274百萬股股份）作為NEX結算之抵押品以補足任何剩餘尚未償付結餘。

於本期間，NEX集團向本集團轉讓(i)若干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股權，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ii)現金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結算用途。

本公司承諾通過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重要資訊之市場更新(如適用)。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下文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雙碳目標背景下，新能源行業迎來了難得的歷史機遇期，市場持續火熱，但整個行業的開發格局和投資思路逐步發生變化，今年上半年以來變化尤為明顯。一是，在糧食安全與生態紅線的從嚴要求下，項目用地相關標準持續收緊，各地尤其是中東部地區未來開發空間受限。二是，國家陸續推動兩批大基地項目，規模超出預計，都是千萬千瓦級的項目。三是，火電企業靈活性改造配套批覆的風光項目也逐步佔據了重要份額。

新的變化帶來新的壓力。我們要正確認識本公司現在所處的行業位置，要高度重視雙碳目標下行業發展超乎尋常的速度和央國企搶佔資源的力度，要認真思考在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新型電力系統的大背景下如何發揮公司的體制機制優勢。我們必須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因地制宜，在不同區域採取不同模式開展前期工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儲備足夠資源。

一是堅持發揮首都企業優勢，加快基地項目開發。本公司的優勢在於首都，必須打好「綠電進京」這張牌，加大力度在周邊具備條件的區域進行佈局，作為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堅定不移往前推動「蒙電進京」、「吉電進京」等重點基地項目加速落地。

二是構建產業戰略協同，通過產業配套爭取資源。要進一步思考商業模式，系統梳理本公司戰略合作夥伴，結合不同地區的特點，深化不同類型戰略夥伴的合作，重點研究高端製造業、先進農業、文旅康養等契合新能源項目配套產業落地合作模式，形成可操作方案，共同爭取項目資源。

三是創新境外投資模式，穩步推進市場拓展。加大境外清潔能源市場政策分析，加強戰略夥伴合作，聚焦澳洲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國家等既有業務區域深度開發，形成規模效應；深入研究境外資本市場融資機制，加快持有資產證券化腳步，分散投資風險，實現資產價值最大化。

四是加快引入權益資本，改善本公司現有負債結構。努力推動增發引入戰略伙伴工作，加快新能源REITs（新能源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和後續擴募安排以及項目層面引入少數股東權益等工作。同時，要結合本公司未來新增規模，整體考慮「十四五」期間引入戰略伙伴、擴募等工作的規模安排和推動節奏，匹配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五是重視電力現貨交易，搶佔能源變革有利時機。必須加快從數量最大化的單純生產模式向價值最大化的市場交易模式轉型，要高度重視「發售電一體化」，加快研究公司生產運營模式，要在堅持公司統籌基礎上，結合目前各省不同交易機制的實際情況，以省為單位加快提升交易策略能力，同時要提前考慮全國統一市場建設的應對方法，形成本公司統一的電力現貨交易管理架構。

六是積極培育用戶市場，找準綜合能源發力重點。堅持深耕首都市場，探索新能源與「農業+智慧」融合發展模式，北京以外的項目要優中選優；要和本公司新能源業務板塊形成協同，重點研究共享儲能電站佈局和本公司現有電站配儲需求的銜接；要有定力，找準發力點，聚焦領域，在細分市場形成領先優勢。

七是佈局技術創新孵化，提升本公司未來市場價值。在新能源投資運營業務基礎上，加大行業上下游產業鏈先進技術研究分析，尋找氫能、儲能、新能源+、能源大數據等匹配公司主業的產品和技術加以投資孵化，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能力。

下半年，市場競爭愈加激烈，但沒有激流就稱不上勇進，沒有山峰則談不上攀登。本公司的目標是星辰大海，是打造一流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這個時代是偉大的時代，沒有哪個時刻能夠像現在值得我們去奮鬥，我們依舊無比堅定，以永不放棄的果決堅毅和永不言敗的創業精神，為本公司持續開啟跨越式高質量發展步伐而努力奮鬥，通過一個一個「小目標」匯聚成海，順利實現2022年度全年任務目標。

綠水青山，風景這邊獨好。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817	420
電價補貼		1,168	890
收入	3	1,985	1,310
其他收入		18	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開支)		(161)	(74)
運維成本		(67)	(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	(22)
稅金及附加費		(17)	(12)
其他支出		(56)	(46)
EBITDA[#]		1,679	1,131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1)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9)	(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	(13)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2	-	2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允值虧損		(6)	(56)
融資收入		22	84
融資成本	4	(692)	(611)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	(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9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	409
所得稅開支	5	<u>(78)</u>	<u>(48)</u>
期內溢利		<u>286</u>	<u>361</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	371
非控股權益		<u>105</u>	<u>(10)</u>
		<u>286</u>	<u>36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81</u>	<u>1.65</u>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金融資產減值支出、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u>286</u>	<u>361</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11)</u>	<u>(6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11)</u>	<u>(6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5</u></u>	<u><u>293</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	303
非控股權益	<u>105</u>	<u>(10)</u>
	<u><u>75</u></u>	<u><u>29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29	26,172
使用權資產		1,285	1,083
無形資產		972	97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00	27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52	1,038
已抵押存款		942	939
遞延稅項資產		5	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385	30,48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	39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8	9,077	7,552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 預付款項		4,911	3,175
已抵押存款		22	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8	4,814
流動資產總額		18,387	15,671
資產總額		49,772	46,15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1,924	1,924
儲備		4,139	4,169
		6,063	6,093
非控股權益		3,117	3,191
權益總額		9,180	9,284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	346	3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24,228	24,261
租賃負債		829	563
遞延收入		15	16
遞延稅項負債		357	366
		<u>25,775</u>	<u>25,55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4	3,507
租賃負債		49	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1,634	7,778
		<u>14,817</u>	<u>11,323</u>
流動負債總額			
		<u>40,592</u>	<u>36,875</u>
負債總額			
		<u>49,772</u>	<u>46,15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該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期間之重大事項

(a)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據此，承授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434,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b) 重定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0百萬美元3.8%可換股債券（「債券」）的換股價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的換股價已重定為每股港幣0.30元（「重定換股價」），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假設債券按重定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債券最多將轉換為1,294,216,666股本公司新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2.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除下述情況外，編製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並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會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與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結日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較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水能發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分部。因水能發電分部仍在開發中，故並無向收入、EBITDA、分部溢利及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水能發電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及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全部收入源自中國的營運。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29,409	28,341
澳洲	174	165
香港	3	4
	<u>29,586</u>	<u>28,510</u>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375	293
客戶B (附註)	230	-
客戶C (附註)	198	-
	<u>793</u>	<u>293</u>

附註：該等客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貢獻不超過10%。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644	543
貸款融資費用	35	64
	<u>679</u>	<u>607</u>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13	4
	<u>13</u>	<u>4</u>
融資成本總額	<u><u>692</u></u>	<u><u>611</u></u>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6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1</u>	<u>37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22,428</u>	<u>22,428</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81</u>	<u>1.6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兩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兩類)潛在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高於發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假設可換股債券不進行轉股。

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購股權，以釐定本可以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新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仍未可行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8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394	254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8,667</u>	<u>7,287</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9,061	7,541
應收票據	<u>16</u>	<u>11</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9,077</u>	<u>7,55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及本集團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8,927	7,402
1至30日	60	99
31至60日	23	7
61至90日	3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13	-
超過365日	<u>35</u>	<u>33</u>
	<u>9,061</u>	<u>7,541</u>

9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u>	<u>2,52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22,428</u>	<u>1,924</u>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百萬美元	開始時 利率	所得款項淨額	按公允值計
			(概約等額數) 人民幣百萬元	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50</u>	<u>每年3.8%</u>	<u>316</u>	<u>316</u>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

- (a) 發行日期後第41日當日任何時間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當日營業結束時(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
- (b) 若債券在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營業結束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本期間之變動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6
支付利息	(6)
其後重新計量之公允值虧損	<u>6</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346</u>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24,228	24,261
即期	11,634	7,778
	<u>35,862</u>	<u>32,039</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039
收購附屬公司	327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6,594
償還銀行借款	(2,922)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所得款項	1,751
償還金融機構之貸款	(2,213)
償還其他貸款	(10)
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32
已抵押存款之未攤銷利息成本	4
匯兌差額	26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35,862</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

12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其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一座（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八座）位於中國的發電站。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投資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b) 資產收購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其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一間實體的股權。基於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值集中在一組相類似可識別的資產，該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該實體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資產收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u>57</u>	<u>85</u>	<u>142</u>	<u>1,863</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 值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379	492	4,671
使用權資產	4	38	42	77
(應付)/可收回增值稅淨額	(1)	41	40	281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2	5	107	1,29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	2	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	4	126
已抵押存款	-	-	-	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	(24)	(181)	(6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7)	(327)	(4,199)
租賃負債	(4)	(31)	(35)	-
遞延稅項負債	(1)	-	(1)	(38)
應付所得稅	(1)	-	(1)	(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57</u>	<u>85</u>	<u>142</u>	<u>2,081</u>
非控股權益	-	-	-	(10)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208)
	<u>57</u>	<u>85</u>	<u>142</u>	<u>1,86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與投資按金抵銷	-	85	85	-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	34	-	34	77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	4	126
減：現金代價	(57)	(85)	(142)	(1,863)
	<u>(21)</u>	<u>2</u>	<u>(19)</u>	<u>(966)</u>

本期間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性，有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進行了追溯審查，並認為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13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完成收購三間風力發電實體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對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之收購。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其本身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彪先生已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此外，彼獲委任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0））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紅薇女士(主席)及朱劍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兵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及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